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381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北京锦路安生(深圳)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分所的名称、执业场所、和开办资金:名称:北京锦路安生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分所”)执业场所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13层07A号开办资金:……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:由总所向深圳分所追加投入开办资金……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深圳分所的开办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人民币……增资至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

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